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6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9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2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八、环保管理检查.....	20
九、结论.....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5 其他说明事项

前 言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 B，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地面积 5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板材加工生产。项目预计年产建筑装饰板材 4000 吨，年产值达 1600 万元。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部分厂房未建成，因此实施分期验收，即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只生产建筑装饰板材 3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广东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71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广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保护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 5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 7、佛山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 号）；
- 8、广东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 9、《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JT202207019）
- 10、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71 号），2021 年 11 月 8 日。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 B，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单层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北面为其他五金加工厂，东面为树林，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池塘。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板材生产。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成品名称	报批数量	一期项目数量
1	建筑装饰板材	4000 吨	3200 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报批设备数量	一期项目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4 台	1 台	3 台	用于混料工序
2	双螺杆挤出机	10 台	6 台	4 台	用于挤出、切料工序
3	包覆机	6 台	2 台	4 台	用于覆膜工序
4	切膜机	1 台	1 台	0 台	用于覆膜工序
5	破碎机	2 台	1 台	1 台	用于破碎工序
6	磨粉机	1 台	0 台	1 台	用于磨粉工序
7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台	辅助设备
8	冷水机	1 台	0 台	1 台	
9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用量	一期项目用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PE 新粒	2000 吨	1600 吨	400 吨	外购，颗粒状
2	氧化钙	1000 吨	800 吨	200 吨	外购，粉状
3	碳酸钙	1000 吨	800 吨	200 吨	外购，粉状
4	PVC 膜	2.0 吨	1.6 吨	0.4 吨	外购，用于覆膜工序

5	水性覆膜胶	910L	728L	182L	外购，用于覆膜工序
---	-------	------	------	------	-----------

4、人员与生产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数 15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设饭堂。

(2)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工作时间为 8:00-12:00、12:00-18:00。

5、生产工艺流程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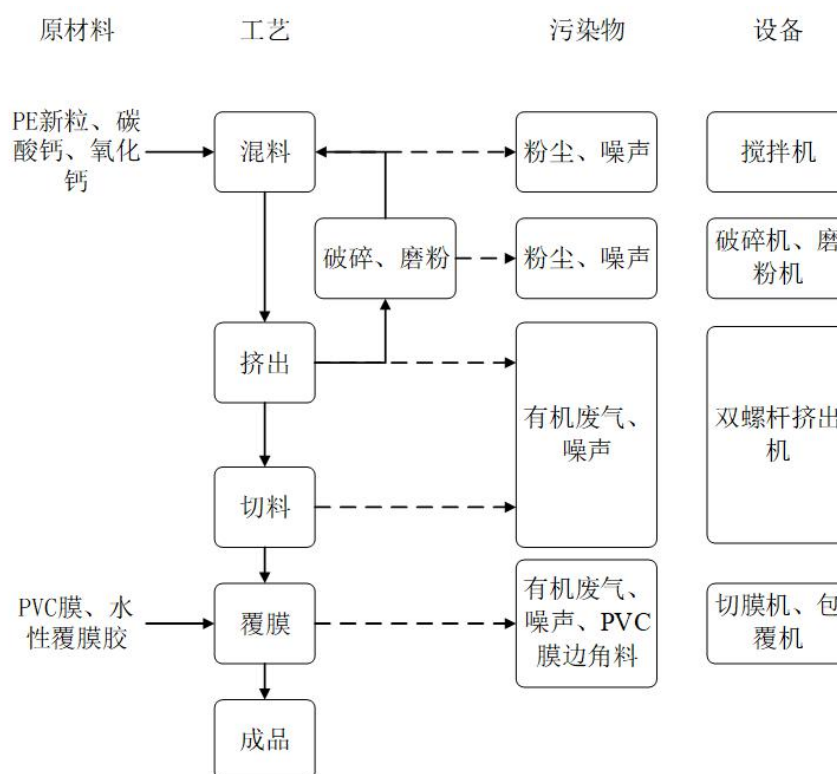


图2-1 建筑装饰板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①建筑装饰板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外购回来的 PE 新粒、氧化钙、碳酸钙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混料搅拌；然后进入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加热熔融后挤出；挤出后的物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水槽快速冷却，自然风干后切割成一定形状大小，覆膜后即成为成品。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71号）。

2021年11月，一期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5月，一期项目竣工。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磨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2022年5月，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2年06月27日~06月28日，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2年07月11日出具了《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08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验收意见等形成并编制《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解放涌。
冷却用水	/	不外排	经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磨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覆膜工序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粉尘	颗粒物	磨粉、破碎工序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3	粉尘	颗粒物	混料工序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PVC 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PVC 膜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3	废原料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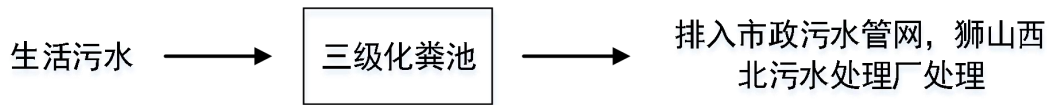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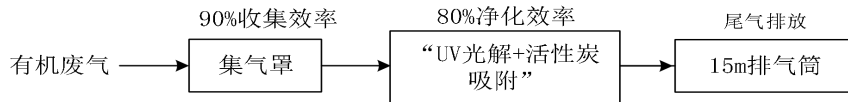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挤出、覆膜工序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混料工序	塑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颗粒

	磨粉、破碎 工序	塑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 值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 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 厂,排入解放涌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PVC 膜边角 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 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 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 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 维护与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表 1 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南环狮审[2021]171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性 质等)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 B，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 57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年年产建筑装饰板材 4000 吨。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10 台双螺旋挤出机、4 台搅拌机、6 台包覆机、1 台切膜机、2 台破碎机、1 台磨粉机、1 台冷却塔、2 台空压机。	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 B，属新建项目，占地 57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板材加工生产。项目年产建筑装饰板材 3200 吨。一期项目设备规模为：6 台双螺旋挤出机、1 台搅拌机、2 台包覆机、1 台切膜机、1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2 台空压机。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 施	1、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的尾水经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排入解放涌。
	废气：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混料、磨粉、破碎、挤出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中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	2、已落实。项目在挤出、覆膜工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显示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中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

	<p>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项目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p> <p>混料、磨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3、噪声：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p>	<p>3、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4、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4、已落实。项目方设置了危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PVC 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其他相关环保要求</p>	<p>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p>	<p>已落实。</p> <p>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p>

	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	---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涌。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预处理出水标准	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	5

2、废气控制标准

一期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来源于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磨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5-2 （GB 31572-2015）和（DB 44/27-2001）较严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6.5	4.0

塑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

表 5-3 （GB 31572-2015）和（DB 44/27-2001）较严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水污染物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253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3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06t/a，总量控制指标通过狮山镇排污总量区域平衡替代。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工业 废气 (有 组织)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QCS-6000 型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检测。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磨粉、破碎产生的粉尘。从监测结果来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7-3。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水污染物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2536t/a,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推算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2536t/a,总 VOCs 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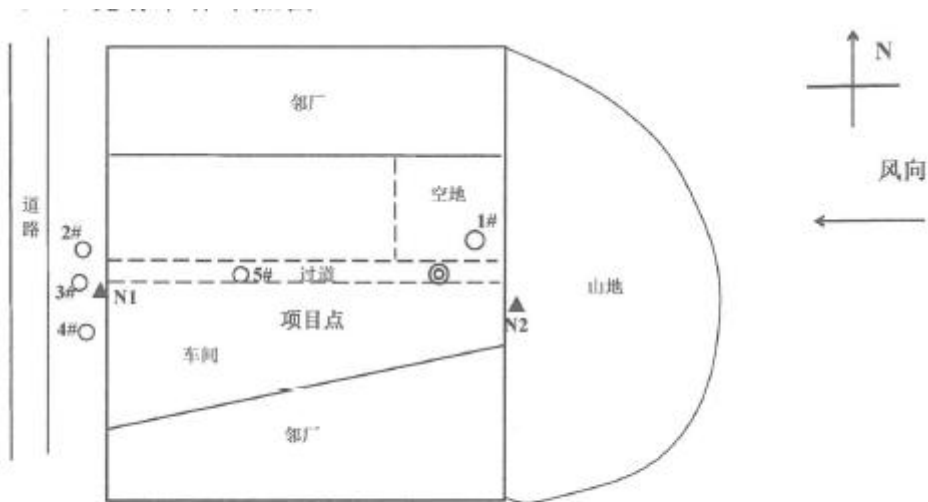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943	14061	13869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16.0	11.7	11.9	13.2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0.2	0.2	0.2	0.2	kg/h	—	—
	烟气温度	35.2	35.2	35.5	35.3	℃	—	—
	含湿量	4.1	4.0	4.1	4.1	%	—	—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2785	12904	13094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3.88	2.96	2.85	3.23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5.0×10 ⁻²	3.8×10 ⁻²	3.7×10 ⁻²	4.2×10 ⁻²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35.5	35.6	35.6	35.6	℃	—	—
	含湿量	4.2	4.1	4.0	4.1	%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928	13898	14074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12.7	11.2	10.8	11.6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0.2	0.2	0.2	0.2	kg/h	—	—
	烟气温度	35.0	34.4	34.1	34.5	℃	—	—
	含湿量	4.1	4.1	4.1	4.1	%	—	—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244	13301	13015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3.07	2.56	2.46	2.70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4.1×10 ⁻²	3.4×10 ⁻²	3.2×10 ⁻²	3.6×10 ⁻²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35.2	35.1	35.1	35.1	℃	—	—
	含湿量	4.2	4.3	4.2	4.2	%	—	—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4、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	—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8	0.08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4	0.04	0.0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17	0.350	0.300	0.322	—	—
	厂界下风向 2#	0.433	0.367	0.400	0.4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50	0.417	0.383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00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检测点 5#	1.60	1.84	1.54	1.66	6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2	0.02	0.02	—	—
	厂界下风向 2#	0.07	0.07	0.06	0.0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3	0.03	0.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5	0.05	0.05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17	0.300	0.333	0.317	—	—
	厂界下风向 2#	0.417	0.367	0.383	0.3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33	0.400	0.367	0.4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17	0.383	0.400	0.4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5#	1.63	1.50	1.62	1.5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1	昼间	59.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1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2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7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检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2	昼间	58.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0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行,工况达75%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3、厂界北侧、南侧与邻厂共墙,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广东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7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方设置了危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PVC 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8、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无。

九、结论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结论如下：

1、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 B

项目规模：设计年产建筑装饰板材 4000 吨吨，一期项目年产建筑装饰板材 3200 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占总投资 16%。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项目方设置了危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PVC 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⑤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盖顶。

⑥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⑦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06 月 27 日~0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限值。

（4）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观福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观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B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改建 () 扩建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装饰板4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2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佛南环审[2021]171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	
	COD _{Cr}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	
	氨氮		/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	
	SO ₂		/		全厂核定排放量(12)		/	
	NO _x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3)		/	
	VOCs		/		排放增减量(14)		/	
	工业固体废物		/		排放增减量(15)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排放增减量(16)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12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狮审(2021)171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单位编号:84480):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景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B,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57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年生产建筑装饰板材4000吨。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搅拌机4台、双螺杆挤出机10台、包覆机6台、切膜机1台、破碎机2台、磨粉机1台、冷却塔1台、冷水机1台、空压机2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方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使用的水性覆膜胶进行检测，并与原辅材料购买单据存档备查，确保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环境绿色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二)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混料、磨粉、破碎、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 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项目的设备冷却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隔音降噪工作, 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实施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 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

(五)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总 VOCs 排放量 ≤ 0.3170 吨/年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 0.2038 吨/年), 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 总 VOCs 0.3170 吨/年, 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 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T202207019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 签名不全, 无 **MA**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 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 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 and 不确定度评定时, 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服务电话: 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 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 528216

编写: 夏诗雨  2022年07月14日

审核: 施雄飞  2022年07月14日

签发: 陈燕  2022年7月14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粤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横坑路段厂房 B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永灿、罗耀洋、康红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夏永锋、郭妍、沈嘉鑫	分析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7 月 01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VOCs、颗粒物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工业 废气 (有 组织)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QCS-6000 型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建筑装饰板材	13.3 吨/天	11 吨/天	82.7%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建筑装饰板材	13.3 吨/天	11 吨/天	82.7%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943	14061	13869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16.0	11.7	11.9	13.2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0.2	0.2	0.2	0.2	kg/h	—	—	
	烟气温度	35.2	35.2	35.5	35.3	°C	—	—	
	含湿量	4.1	4.0	4.1	4.1	%	—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2785	12904	13094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3.88	2.96	2.85	3.23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5.0×10 ⁻²	3.8×10 ⁻²	3.7×10 ⁻²	4.2×10 ⁻²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35.5	35.6	35.6	35.6	°C	—	—	
	含湿量	4.2	4.1	4.0	4.1	%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928	13898	14074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12.7	11.2	10.8	11.6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0.2	0.2	0.2	0.2	kg/h	—	—	
	烟气温度	35.0	34.4	34.1	34.5	°C	—	—	
	含湿量	4.1	4.1	4.1	4.1	%	—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244	13301	13015	—	m ³ /h	—	—	
	VOCs 排放浓度	3.07	2.56	2.46	2.70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4.1×10 ⁻²	3.4×10 ⁻²	3.2×10 ⁻²	3.6×10 ⁻²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35.2	35.1	35.1	35.1	°C	—	—	
	含湿量	4.2	4.3	4.2	4.2	%	—	—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4、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	—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8	0.08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4	0.04	0.0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17	0.350	0.300	0.322	—	—
	厂界下风向 2#	0.433	0.367	0.400	0.4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50	0.417	0.383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00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检测点 5#	1.60	1.84	1.54	1.66	6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2	0.02	0.02	—	—
	厂界下风向 2#	0.07	0.07	0.06	0.0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3	0.03	0.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5	0.05	0.05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17	0.300	0.333	0.317	—	—
	厂界下风向 2#	0.417	0.367	0.383	0.3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33	0.400	0.367	0.4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17	0.383	0.400	0.4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5#	1.63	1.50	1.62	1.5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1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7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0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 风速: 2.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 工况达 75%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3、厂界北侧、南侧与邻厂共墙, 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表 6-4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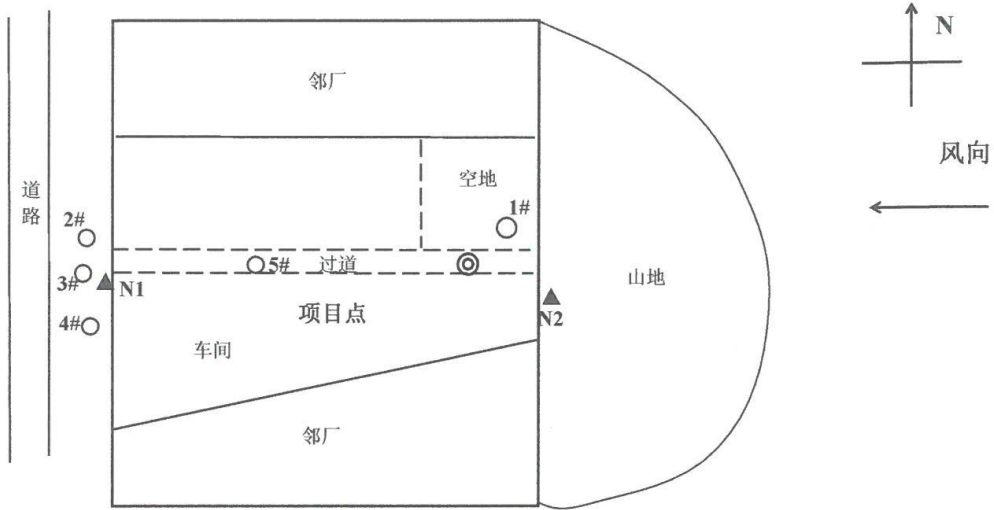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2年06月27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8	30.2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7	31.3	100.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6	32.5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年06月28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7	30.5	100.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7	31.6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	2.6	32.4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烟气校准等。
-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分析,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均在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扩展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均在相关标准要求范围内;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1.0%,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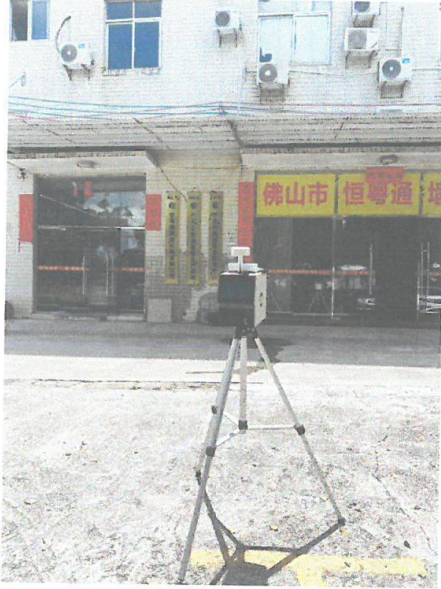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九、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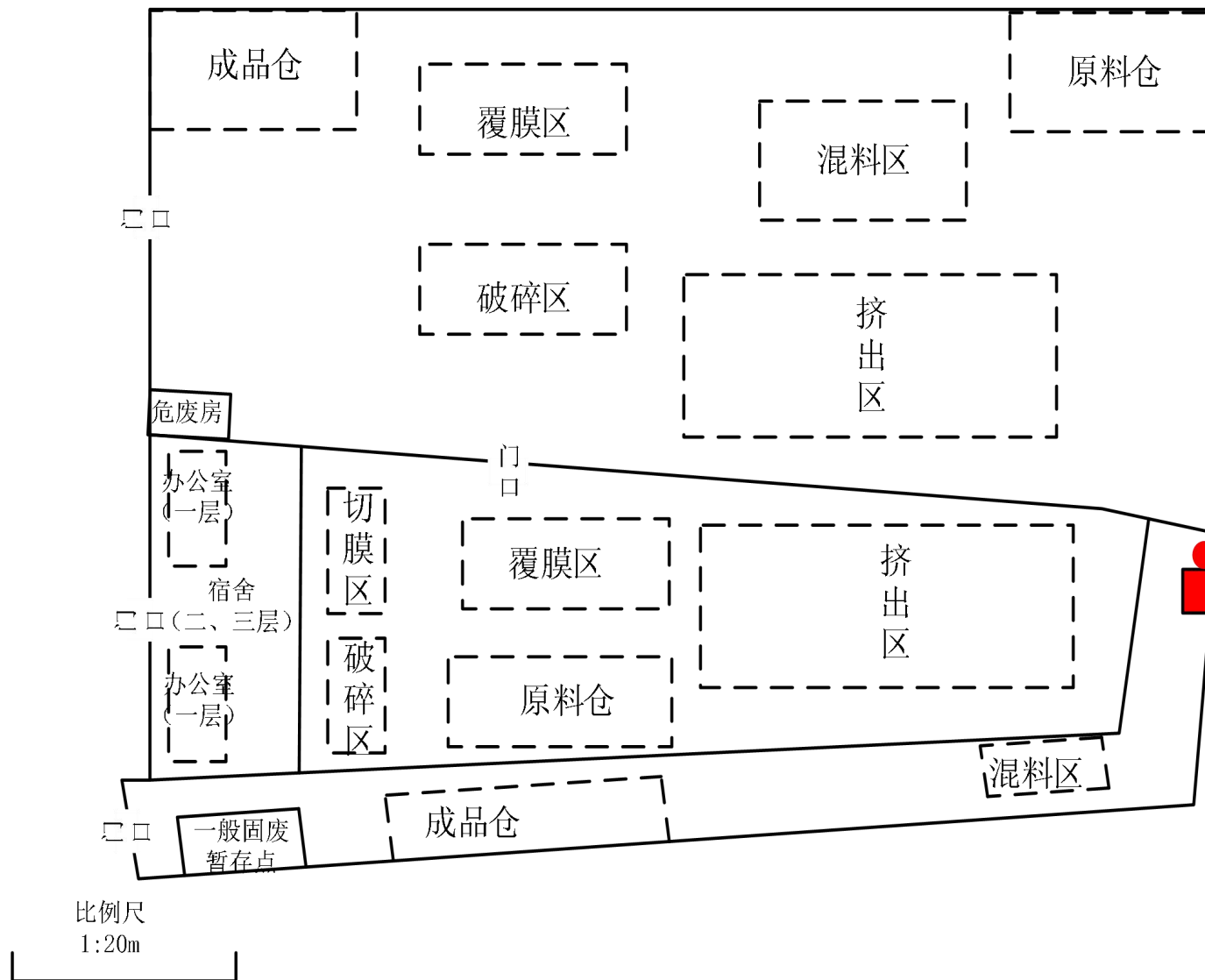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一期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情况图